

襄阳总会计师资讯



2025 年第 03 期 （总第 37 期）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编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本会开展 2025 年度会计科研课题立项工作.....	1
本会组织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湖北省选拔赛赛前培训指导工作.....	1
本会新增 2 家单位会员和 1 位个人会员.....	1

政策法规

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财会〔2025〕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	15
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财会〔2025〕10 号）	19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5〕12 号）	22

经验交流

基于“四流合一”的业财融合实践——以中国邮政为例.....	28
-------------------------------	----

学术研讨

论财务造假与财务人造假——以康美药业为例.....	39
---------------------------	----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开展 2025 年度会计科研课题立项工作

4 月底，协会发布了关于征集 2025 年度会计科研课题的通知，通知下达后各会员单位积极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有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等 7 家会员单位提交了课题征集表。协会学术部组织评审后，《加强财会监督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以 A 公司为例》等 7 项课题立项，并下达了 2025 年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科研课题立项通知。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认真组织

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湖北省选拔赛赛前培训指导工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 2025 年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湖北省选拔赛组织工作的通知》（襄财会发【2025】4 号）精神，市总会计师协会及时印发《关于组织会员单位参加 2025 年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湖北省选拔赛的通知》（襄总会协【2025】4 号），通知下发后，协会通过政策宣传、电话沟通、微信介绍、短信推送等多种形式营造比赛氛围，广泛发动、组织会员单位报名参赛，并组建专家团队，认真学习研究比赛内容和要求，收集和研究相关资料，重点、有针对性地对重点代表团队开展集中培训和指导。通过宣传和遴选，有航宇、华中药业、汉江国投、汉江控股、汉江金服、东津国投、襄江国投、中建国信、大力电工等 9 家单位组建优秀团队参与选拔赛。根据比赛要求，协会及时传达比赛信息、汇编学习资料、传送比赛资料和练习题目，组织会员单位重点学习辅导。6 月中旬组织汉江国投 70 多名选手进行了为期一天半的赛前培训，邀请湖北文理学院两位教授和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家分别开展了政治理论、业财信息业务一体化，会计知识答题等课程的学习讨论。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新增 2 家单位会员和 1 位个人会员

根据襄总会协【2025】7 号文件通知，本会新加入 2 家单位会员和 1 位个人会员（按入会申请递交先后顺序）。具体名单如下：

单位会员：襄阳市捷利诚财税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个人会员：左晶晶 襄阳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临时联络人、
高级会计师

（以上来源：协会秘书处）

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财会〔2025〕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密码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密码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动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接收难、报销难、入账难等问题，2022年以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联合组织开展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充分验证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打通了电子凭证报销入账归档“最后一公里”。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意义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为电子凭证会计信息化处理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规范和结构化数据标准，支持包含XML（可扩展标记语言）、XBRL（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等结构化数据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含验签或验真、解析）、报销、入账、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有利于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会计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切实促进单位会计职能拓展和数字化转型；有利于降低

各领域报销纸张打印需求、交易成本及保管成本，有效减少碳排放量，提升新质生产力的全要素组合水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有效节约社会整体资源；有利于增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实现对各类经济活动高效监管，从源头上防范财务造假，维护经济社会秩序；有利于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标准不统一等重点难点问题，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满足基层单位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以下统称两项规范）有关要求，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应用，有效提升全社会会计信息化建设水平。对于已参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的开具端单位，应进一步提升相关电子凭证开具（分发）能力，有效夯实推广应用工作基础；对于已参与试点并完成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巩固试点成果，拓展全流程处理能力覆盖的外部电子凭证种类，推进单位内部凭证电子化和结构化，实现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深度应用；对于已参与试点、但未完成所有会计主体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继续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推进单位整体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于未参与试点的单位，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可充分借鉴试点先行经验，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本单位的应用。

单位配备的会计软件和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会计软件，应当自两项规范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达到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相关要求，支撑单位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三、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

目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支持XML格式的数电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等）、内嵌XBRL的OFD格式数电发票（含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内嵌

XML 的 PDF 格式财政电子票据、内嵌 XBRL 的 PDF 格式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内嵌 XML 的 PDF 或 OFD 格式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内嵌 XBRL 的 OFD 格式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电子对账单等电子凭证。财政部将联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有序推进使用频次高、报销入账需求高的其他种类电子凭证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持续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指南；会同有关部门有序开展电子凭证入账系列国家标准的研制和发布等工作，指导各单位规范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相关材料将通过财政部官网及时公布。

（二）畅通电子凭证开具交付渠道。

有关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应当遵循方便、高效、经济、应开尽开的原则，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标准要求，通过系统直连、零散获取等方式多渠道、常态化开具（交付）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开具（交付）电子凭证时，应当确保电子凭证的所有数据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财政部将继续联合相关主管部门，逐步扩大有关电子凭证的开具范围。

（三）分类推进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电子凭证接收端单位要充分评估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水平，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参考试点期间探索出的路径和经验，分类施策开展会计信息系统适配改造，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

1. 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且系统集成度较高的大中型企业，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自动化处理。

2. 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的行政事业单位，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

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对于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会计核算的单位，可应用能够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衔接，进行电子凭证集约化、批量化归集，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3. 对于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或票据处理量较小的小微企业，可将一个或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委托给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协助处理；采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组织会计工作的单位，可委托给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的代理记账机构，完成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4.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及会计工作需要，参照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的应用路径，积极稳妥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逐步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四）发挥平台推广扩面支撑作用。

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代理记账平台、票务服务平台、政务财务服务平台等应当充分发挥平台推广扩面的推动作用，为标准的推广应用提供支撑。

1. 提供相关电子凭证开具（交付）、分发、互联互通服务的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应当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要求，向接收端单位开具（交付）和分发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

2. 接受委托处理电子凭证的代理记账平台，应当支持符合标准要求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验签、解析、入账等处理，并对电子凭证处理各环节中所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3. 具备报销功能的票务服务平台，在平台负责的一个或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上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在负责处理的相关环节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4. 具备公众政务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内部控制一体化、电子会计档案归档等功能的政务财务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凭证相关处理服务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统筹成立分级联动的维护团队，持续优化完善免费个性化工具包验签、解析等功能，常态化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工作；优化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验证功能，开展会计信息化水平评价功能建设，通过以评促建提升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应用指导，因地制宜推进本地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推广工作。

（二）加强政策协调。财政部会同有关电子凭证主管部门（单位），持续深化跨部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按职责分工协调解决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中的相关政策问题；同时持续推动电子凭证开具端提升开具分发能力，有效降低电子凭证获取门槛，夯实推广应用工作的基础。

（三）加强技术支撑。有关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循两项规范要求，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及时升级迭代会计软件功能和相关服务，支持接收端单位完成信息系统适配改造，支撑前述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从接收到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贯，指导本地区（部门）各单位正确认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加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业务培训，提升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能力；相关会计软件服务商要加强对用户的培训指导，协助用户掌握电子凭证

处理流程和相关信息系统操作；有关会计团体、行业协会和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及咨询专家等，要加强会计信息化政策宣传，总结推广应用经验，推动形成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良好生态，积极营造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的良好氛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档案局
国家标准委 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国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现将《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xls](#)

[2.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doc](#)

[3. 纳税缴费信用参评申请表.doc](#)

[4. 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doc](#)

[5.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doc](#)

[6.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doc](#)

（附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缴费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身份信息报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经营主体）。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第七条 税务机关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机制，推动纳税缴费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八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是指税务机关对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的记载和整理。

第九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信用基本信息包括经营主体的基础信息和纳税缴费信用历史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费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经营主体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经营主体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十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经营主体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由税务机关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交换等渠道采集。

第三章 评 价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遵循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的原则，使用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并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确定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第十三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经营主体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从 93 分起评，不齐全的，从 90 分起评。

直接判级适用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见附件 1。

第十四条 外部参考信息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中记录，与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形成联动机制。

第十五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公历年度。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经营主体，不参加本期年度评价。

第十六条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设 A、B、M、C、D 五级。A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B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M 级为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但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活动收入的；C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D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不能评为 A 级：

- （一）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
- （二）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 （三）非正常原因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应纳税额为 0 的；
- （四）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直接判为 D 级：

- （一）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 （二）存在逃避缴纳税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等违法行为被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的；
- （三）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
- （四）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足额缴纳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 （六）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八）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九）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的；

（十）由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十一）由 D 级经营主体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评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十二）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十三）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第十九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一）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经营主体未能及时履行纳税缴费义务的；

（二）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

（三）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情形。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第二十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原则上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经营主体提供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附件 2）的自我查询服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生效时间以实际发布日期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所列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纳税人缴费人，可自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满 12 个月后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参评申请表》（附件 3），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与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主管税务机关于受理申请的次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纳税人缴费人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后，存续期内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以前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不再评价。

第二十三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附件 4）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核）：

（一）在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前，对评价指标扣分或者判级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 3 月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评价结果确定前完成复核；

（二）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三）因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未参加年度评价的，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 12 个月后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近 12 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于受理申请的次月完成复评。

第二十四条 经营主体发生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符合相应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条件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复：

（一）失信行为已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填写《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5）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重新评价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二）失信行为尚未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统一更新结果。

经营主体应对信用修复申请内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发现经营主体虚假承诺的，撤销相应的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结果，并按照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对虚假承诺行为予以扣分。

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拓展优化信用修复渠道，并根据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情况，逐步扩大免申请信用修复范围。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见附件 6。

信用修复前已适用的税费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第二十五条 企业进入破产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该企业或者其管理人已依法缴纳税费款、利息、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的，可以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

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的和解协议。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存在直接判为D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其当前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调整为D级。相关失信行为发生在以前评价年度的，应同步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D级。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在以前评价年度存在需扣减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情形，或者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调整其相应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和评价信息。

第二十七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状态变化时，税务机关可以采取适当方式，通知、提醒经营主体。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按分级分类原则，依法有序开放：

（一）主动公开A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二）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以及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协议等规定，逐步开放B、M、C、D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A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一）主动向社会公布A级名单；

（二）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1分，连续评为A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三）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即时办理；其他普通发票按需领用；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需开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

（四）连续 3 年评为 A 级的，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辅导办理税费事项；

（五）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B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费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参考本办法第三十条推出激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M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费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第三十三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C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直接责任人员在经营主体被评价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判为 D 级；

（二）结合经营主体风险评估情况，限额限量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限制数电发票额度；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领新、严格限量供应；

（三）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加强信用监管；

（四）除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十一项外，因直接判级评为 D 级的，D 级评价保留至第 2 年，第 3 年不得评为 A 级；因年度评价指标得分评为 D 级的，次年评价时加扣 11 分；

（五）依法依规将 D 级评价结果提供相关部门，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2014 年第 4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 年第 8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1 号）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 2025 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

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二）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三）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对于已在《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5 年 6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新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5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并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四）2025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七、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八、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4 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 2025 年 6 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 2025 年 7 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九、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纳入 2025 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十、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1.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wps](#)
2.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wps](#)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wps](#)

（附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28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财会〔2025〕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金融监管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行业协会（公会），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各会计师事务所，其他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建设，切实提升银行函证工作质效，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加快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立足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经济的银行函证体系，坚持安全第一，效益优先，通过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工作效能、

创新方式手段，增加接入银行函证平台的主体数量，提高银行函证数字化比例，推动规模化应用场景落地。

二、夯实发展基础

（一）持续加强银行函证平台建设。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推动各方统一对接规则，优化有关工作流程，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接入便利性；识别平台流程堵点，持续升级完善服务功能；压实各方责任，统筹保障银行函证平台运营的安全性、连续性、稳定性；掌握平台知识产权，确保平台核心底层技术的独立、自主、可控；进一步提升银行函证平台支持丰富创新数字银行函证增值服务的能力。

（二）提升银行函证平台安全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商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制定、发布银行函证平台信息安全标准，相关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相关银行函证平台统一实施评估认证，并将结果提供给平台用户。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此作为内控鉴证报告依据，避免重复实施各种形式的同类评估。

（三）完善银行函证数字化标准体系。相关行业协会制定数字银行函证格式化校验、回函团体标准，适时推动将适用性强、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及业务规则，发起数字银行函证及回函。

三、提升工作效能

（四）完善银行函证数据治理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数字银行函证数据治理，打破信息孤岛，提高数字银行函证处理集中化和自动化程度；探索建立银行函证业务数据库，加强数字银行函证数据分析与治理，进一步推动实现银行函证业务流程规范化、路径数字化、运营管理集约化、数据治理精细化的目标。

（五）提升接函和回函质效。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为企业数字银行函证业务开通流程提供便捷服务，精简流程、提升效率；合理缩短回函时间，切实提升数字银行函证信息搜集整理的质量和效率；不断优化函证系统，避免

因银行回函信息应回未回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发函。同时采用数字银行函证和纸质银行函证方式的，数字化回函和纸质回函的内容应当确保一致。

（六）科学制定银行函证收费标准。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数字银行函证和纸质银行函证实施差异化定价，并通过设置优惠期、阶梯式优惠等方式，促进数字银行函证的推广使用。

四、创新方式手段

（七）创新审计数字增值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多种格式类型的信息提供服务，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探索通过银行函证平台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增值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八）便利企业授权数字银行函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宣传数字银行函证相关业务，优化企业对数字银行函证业务的授权手续，缩短授权时间，增加授权渠道，提高企业对数字银行函证的认知和接受度。相关行业协会可牵头组织面向企业集团等推介宣传活动，创造数字银行函证运用良好氛围。

（九）鼓励扩大应用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数字银行函证应用范围，探索将银行间函证、证券业务函证、资产评估函证等相关函证类型纳入数字银行函证服务范围，对接银行函证平台予以处理，增加数字银行函证应用场景。

五、组织实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银行函证数字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注册会计师协会推动本行政区域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接入银行函证平台。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数字银行函证回函相关工作，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函证数字化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一）加强自律管理。相关行业协会依法履行行业自律职责，加强银行函证数字化业务的自律管理；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推进辖内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银行函证数字化工作，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快接入银行函证平台，提升数字银行函证发函比例。

（十二）加强信息沟通。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完善的数字银行函证业务运营机制，及时收集、解答及解决涉及本机构数字银行函证的相关问题。相关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在相关银行函证平台设立专门渠道供问题反馈、信息公开和业务指导，及时了解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需求和意见，适时发布问题解答。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请各金融监管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相关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

财会〔2025〕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单位：

2020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平稳实施。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指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的有关安排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和仅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以及在本通知施行前已提前执行的企业，应当继续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企业，应当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确有困难需暂缓执行的保险公司，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财政部会计司和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司局提

交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并在暂缓执行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暂缓执行的情况和原因。

在本通知施行前已提前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应当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财政部会计司和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司局书面报告提前执行的情况。

二、非上市企业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有关问题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非上市企业在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时，可以就采用一项或多项本通知规定的简化处理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非上市企业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可以自2025年1月1日起选择采用本通知规定的简化处理。

本通知规定的简化处理如下：

（一）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1. 在评估保险合同盈亏情况时，企业可以基于适时更新的可观察市场变量、可靠的经验数据、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企业应当至少每年更新上述评估中采用的数据和信息。有证据表明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更新将影响评估结果的，应在相关数据和信息发生变化时更新。

2. 对于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该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企业可以不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而将其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的合同组合中已经确认的合同组。

3.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企业可以于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1）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2）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4. 企业签发的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后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因发生犹豫期退保而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企业可以直接冲销其初始确认时及后续相关的会计处理，视同该业务从未发生。

（二）保险合同的计量。

1. 对于包含不符合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第九条分拆条件的保单质押贷款、累积生息、已到期应收保单持有人款项（如已到期的应收保费）、已到期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如应付赔付款、保单持有人应领未领款项）的保险合同的计量，企业可以选择将保险合同中保单质押贷款、累积生息或已到期应收或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相关条款约定的现金流量（包括本金和利息）从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中拆出，并参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但其计量结果的列报仍应适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且相关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减值损失（应收保费的减值损失除外）等应计入保险财务损益。

2. 因缺乏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可靠的信息等客观原因，导致采用置信水平法、资本成本法、条件尾部期望法等适当方法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可以选择参照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有证据表明上述相关信息与所计量的非金融风险存在重大差异的，企业应当在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时进行调整以适当反映该差异所导致企业因承担不同的非金融风险而要求得到补偿的差异。

企业未采用置信水平法等基于置信水平的方法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可以不披露其非金融风险调整计量结果对应的置信水平。

3. 企业可以不考虑在再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尚未签发的对应保险合同导致的该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但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的亏损分入再保险合同组除外。

4. 采用复制资产组合法等适当方法计量选择权及保证利益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可以基于适时更新的可观察市场变量、可靠的经验数据、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计量选择权及保证利益。企业应至少每年更新上述计量中采用的数据和信息。有证据表明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更新将影响计量结果的，应在相关数据和信息发生变化时更新。

5. 在评估仅包含保险保障服务的保险合同组能否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时，企业可以根据责任期内各类风险变量发生的合理、可能的变动情况，

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与一般规定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或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差异是否超过预计保费（或分出保费）现值的 5%。在进行此项评估时，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少量样本合同能得出与合同组类似评估结果的，企业可以基于这些样本合同进行评估。

6.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的保险合同，企业可以在计量履约现金流量时以计量时点适用的汇率将未来的外币现金流量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或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履约现金流量计价的主要货币，并适用记账本位币或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履约现金流量计价的主要货币所对应的折现率，因汇率变动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以记账本位币或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履约现金流量计价的主要货币计量的变动作为与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进行会计处理。

7. 企业可以不确认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亏损摊回部分，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计量等会计处理时，始终将亏损摊回部分视为零。

8. 对于月度、季度或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处理结果，企业可以就是否在本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作出会计政策选择。

（三）保险合同的列报。

1. 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减去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的净额占保险合同负债（减去保险合同资产）的净额的比例不超过 30%的，企业可以不披露当期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余额调节表，以及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但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的期末余额（亏损摊回部分与非亏损摊回部分分别列示）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期末余额（保费分配法下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分别列示）。

（2）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的期末余额。

2. 企业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于过渡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的，可以不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金融资产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自期初至期末的调节情况。

3. 企业可以不披露保单持有人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额，以及该金额与相关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之间关联性的说明。企业选择不披露上述信息的，应当披露其全部寿险业务的现金价值。

（四）衔接规定。

1. 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时，企业可以仅列报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含年初资产负债表）按照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编制的比较信息，且可以不披露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第九章第三节规定的与风险相关的比较信息。

2. 对合同组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且企业选择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企业可以直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下的每一项简化衔接处理方法。

3. 在对一项或多项金融资产采用分类重叠法时，企业可以将开始采用分类重叠法列报比较信息的日期视同为过渡日。

非上市企业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的，应当一致应用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适用范围内的所有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非上市企业在条件成熟时不再采用简化处理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且不得再重新选择采用简化处理。

三、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组织实施

贯彻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如实反映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升保险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推动保险公司强化经营管理，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相关企业应当高度重视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工作，有序做好业务流程梳理、信息系统改造、管理制度完善和人员培训等实施准备，积极优化对准则实施的流程控制和动态管理，确保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平稳转换和高质量实施。暂缓执行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快风险处置进度，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做好准则转换准备。

财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将密切跟踪评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情况，持续完善实施要求和细化实施指导，积极加强监管指导和政策协调，优化完善相关监管规则与会计准则的衔接。同时，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其执业监督作用。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应当积极强化对相关企业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组织领导和监管，加强协作联动，共同推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企业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电话：010-68553014 68553022

电子邮箱：zhidusichu@mof.gov.cn

金融监管总局财务会计司：

联系电话：010-66285967 66286216

电子邮箱：zhangzhe_e@nfra.gov.cn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6月6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基于“四流合一”的业财融合实践——以中国邮政为例

张海晴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一、引言

随着国家数字乡村发展要求的出台，中国邮政以此为契机加快业财融合的步伐，致力于通过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四流合一”来解决农村地区长期存在的销售难、物流难、融资难“三难”痛点。中国邮政拥有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在信件传递、包裹配送、资金服务等多个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但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中国邮政面临着农村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升级的双重挑战。为此，自2018年以来，中国邮政持续强化顶层设计，加强业财数据融合建设，构建了集农村电商、普惠资金、寄递物流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模式。

为了巩固和发展自身农村市场优势，近年来中国邮政大力促进邮政服务的信息平台建设，在农业现代化生产支撑、运输服务支撑、客户运营支撑和普惠资金服务支撑这四个方面，业务和财务以数据为连接点，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实现了相互协同，共同推进邮政服务业务。进一步，中国邮政通过信息系统平台的整合和跨部门的协作，实现了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实时共享与交互，有效促进了寄递、电商和资金业务的协同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四流”解“三难”的邮政服务新模式，通过“四流合一”的业财融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因此，本文以中国邮政为例，分析其加强业财融合的实践路径及具体成效，以期为其他企业提供有益的经验借鉴。

二、案例介绍与分析

（一）中国邮政的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邮政服务提供商，于2019年12月正式由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标志着其开始从传统邮政企业向现代化、多

元化经营企业转型。改制后，中国邮政继续以邮政、快递物流、资金、电子商务等为主业，提供广泛的邮政和资金服务，其业务涵盖了国内和国际信函寄递、包裹快递、报刊图书发行、邮票发行、邮政汇兑、机要通信、邮政资金、邮政物流、电子商务以及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并根据国家规定开展其他业务。截至 2024 年底，中国邮政总资产已增长至约 15 万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达到 7,800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650 亿元人民币，展示了公司在面对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时的稳健发展态势。在 2024 年 8 月的《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中，中国邮政居第 83 位，并连续多年居全球邮政企业排行榜首位，彰显了其在全球邮政行业的领导地位和卓越表现。

中国邮政不仅在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而且通过不断拓展国际业务和服务网络，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此外，中国邮政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致力于农村市场业务的建设，提升农村地区的物流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服务优化，中国邮政正在构建一个更加智能、高效的综合信息平台，并且通过以数据为连接点，将业务的商流、信息流与财务的资金流、信息流相互连接，努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体验，同时也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二）中国邮政业财融合的主要背景

中国邮政在推进“四流合一”的业财融合之前，其农村市场业务面临着显著的信息流不对称、物流不便、资金服务不足以及商流效率低下的问题。这些问题不仅限制了邮政自身业务高效运行，也对企业价值增长造成了不利影响。具体而言：第一，在信息流方面，邮政信息基础设施的薄弱导致企业及用户难以获取及时准确的市场价格和销售渠道信息，这不仅影响了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渠道选择，还增加了决策风险；由于缺乏有效的交易信用评估体系，中国邮政对农户和小微企业的了解有限，阻碍了其金融产品的推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第二，在物流方面，尽管中国邮政拥有广泛的网点布局，但在一些偏远山区或交通不便的地方，物流配送仍然存在盲区，限制了商品流通的速度和范围，并且小批量、多批次货物的运输成本较高，影响了其运输业务的市场竞争力。第三，在资金流方面，传统银行对农村地区的贷款审

批流程复杂，且往往需要抵押物，这并不适用于资金需求量较小但频率较高的农业生产经营者；而邮政储蓄银行等机构虽然已经在农村设立了分支机构，但由于服务品种单一和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无法充分满足广大农民群体多样化的资金需求。第四，在商流方面，农村电商的发展滞后，很多地方尚未建立完整的电子商务生态系统，包括平台建设、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方面都存在短板，加上大多数农村特色产业缺乏统一的品牌形象和营销策略，使优质农产品难以在市场上脱颖而出，影响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因此，实施“四流合一”的业财融合前，中国邮政虽有意识地尝试整合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和商流，但初期过程面临多个层面的挑战：其一，各业务板块之间的“数据孤岛”现象严重，不同部门的数据标准不统一，导致信息共享困难，无法实现真正的协同效应。其二，在资源整合与协同效应方面，跨部门协作机制不够健全，沟通协调成本高，影响了整体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提升。其三，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之间缺乏有效的连接，导致管理层难以基于实时财务信息做出精准的业务决策。例如，物流成本控制和效益分析依赖事后统计，无法为即时优化物流网络提供指导。其四，数字化技术支撑能力不足，尤其是在信息技术应用和业财数据分析能力方面，限制了中国邮政在这些区域提供高水平服务的能力。

综上，在真正打通“四流合一”的业财融合前，中国邮政面临的不仅是农村业务发展层面的挑战，还有原有业财融合中存在的系统性问题。这些问题揭示了中国邮政在农村市场业务发展中亟待解决的关键领域，也为其后续深度的业财融合提供了明确的方向。

（三）中国邮政业财融合的总体思路

为了抓住农村业务发展带来的新机遇，解决业财融合中的突出问题，中国邮政制定了全面的业财数据融合建设方案，旨在通过业财融合赋能农村市场业务，实现更加智能高效的“四流合一”的邮政服务体系。该方案以“四流”解“三难”为主线，即通过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商流的深度业财融合来解决农村地区的信息不对称、物流不便、资金服务不足以及商流不畅等问题（见图1）。具体而言：第一，2022~2023年，中国邮政聚焦五大客群

基础数据库的建设，这不仅强化了客户业务管理，还支持了精准化的数字化营销和成本控制策略，提高了信息流的质量。第二，中国邮政初步构建了一个涵盖农产品基地建设和“919 电商节”的农村电商平台生态，利用数字化技术有效连接了生产者与消费者，通过业财数据分析提高了农产品的物流效率。第三，中国邮政致力于增强数字乡村业务的基础能力，包括安全可靠的技术中台建设和数据要素的应用，结合业务和财务数据，为资金业务活动提供决策支持。第四，基于商流的难点、痛点，助力打通农产品商流，自身服务贯穿农产品的各环节中以实现价值增殖。到 2023 年底，公司在数字化核心竞争力和服务乡村振兴的数据要素体系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推出了围绕农业特色产业的一系列“智慧+”场景化创新服务，进一步壮大了公司价值增长的新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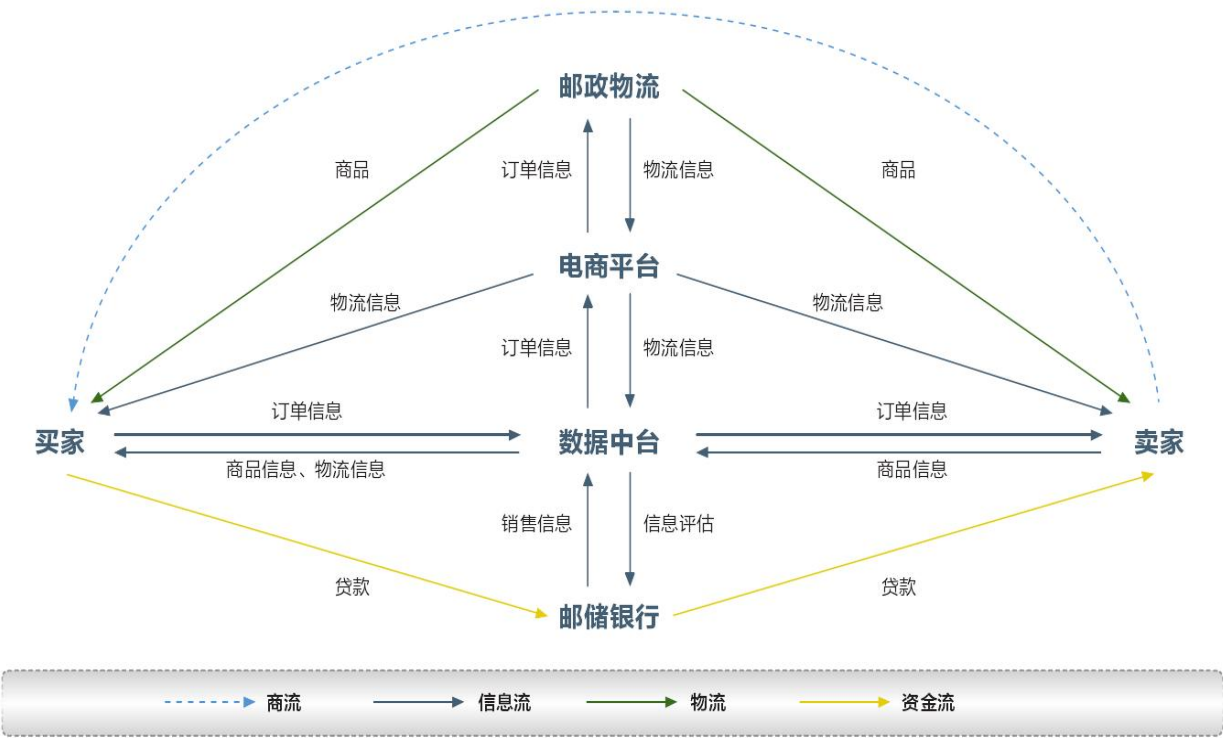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邮政基于“四流合一”的业财融合

（四）中国邮政业财融合的建设过程

1. 全面布局供、产、销全链条的“四流合一”

农产品进城面临的主要挑战在于无模式、规模小、无品牌，具体表现为：农产品标准化程度不高，品牌化和电商化运营能力欠缺，大多数为小规模产

品，需要有组织地汇集后进行规模销售。此外，农产品全链条环节多，保障产业链运行的各类要素资源在县域尚未实现充分聚集，缺少一揽子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因此，为了有效提升农产品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中国邮政采取了系统化的措施，从基地建设到市场推广，形成了完整的运作体系，以技术和数据驱动的全链条业财一体化，贯穿于每个环节中并实现了“四流合一”。

第一，为了有效提升农产品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中国邮政从基地建设、产品生产到市场推广，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业财数据协同平台。首先，中国邮政增强了农产品基地数据库的支撑能力，不仅收集各地特色农产品信息建立详尽的产品档案，还确保了业务数据（如销售量、产地、运输成本）与财务数据（如收入、成本、利润）的有效集成。其次，中国邮政开发并上线了“邮乐农品”平台，作为农产品上行的重要渠道，提供在线展示、交易和物流跟踪等集成数据功能，这种集成使管理层能够基于实时数据做出精准决策，优化资源配置。最后，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农产品生产、销售等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后续的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提供决策依据，数据分析结果不仅可以直接用于管理层指导业务操作，如预测市场需求、优化供应链管理等，同时也有助于中国邮政更准确地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和预算编制。

第二，中国邮政全面提升农产品基地的数字化管控水平和运营效率，以促进管理工作质效的提升。首先，在农田中架设传感器，实时监测土壤湿度、温度等环境参数，为科学种植提供数据支持。这些数据不仅可用于指导农业生产，还可与财务部门共享，以便更准确地预测成本和收益，进行合理的预算编制。其次，设立专门的质量检测机构，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质检报告和防伪溯源码不仅增强了消费者信任度，也为财务部门提供了产品质量的成本效益分析依据，降低了潜在的质量损失风险。最后，整合邮政自有物流资源和社会物流力量，利用数据模型优化配送路线，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从而提高了盈利能力。

第三，为了进一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中国邮政以客户体验为核心，不断优化客户导向的经营分析与业务管理模型。首先，增加农产品

品类，结合销售数据分析，及时调整库存和促销策略，确保高周转率产品的充足供应，优化资金利用效率；同时，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扩大销售范围，统一管理线上线下渠道的成本和收益，确保资源配置最优化；通过借助社区团购模式缩短供应链条，减少中间环节，让利给农民和消费者，有效降低了营销成本，提升了整体利润率。其次，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精准识别潜在客户群体，了解消费者的偏好和需求，为精准营销提供支持，增强用户黏性和满意度。最后，针对高价值客户提供专属客服和优先配送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并通过严格的绩效评估，确保补贴政策的有效性和经济性，最大化其对企业 and 农户的双重效益。

综上所述，中国邮政通过构建高效的农产品供应链服务系统和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的电商平台优化，加强了农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据管理，实现了业务活动与财务管理之间的无缝对接。这使每一项决策都能基于翔实的数据分析，每一次行动都能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为中国邮政农业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持。

2. 重点解决“四流合一”突出的瓶颈问题

为了解决中国邮政与民营快递在数据联通上的断点、覆盖不全问题，并应对与民营快递面单信息同步不及时和业务处理逻辑复杂等挑战，中国邮政采取了一系列数字化转型举措，探索业财数据的创新融合。

第一，中国邮政自主研发了一套适用于邮政件和民营件混合分拣的智能系统。该系统能够在不影响现有业务流程的前提下，高效处理多种类型的面单信息。同时，通过部署边缘计算设备，在各县级共配中心实现本地数据处理，减少了数据传输延迟，提高了系统的响应速度和稳定性。这不仅提升了分拣效率，还降低了人工成本。此外，智能分拣系统的应用使作业时间大幅缩短，资源利用率显著提高，直接降低了运营成本，提升了盈利能力。

第二，为了应对复杂的业务处理逻辑和单一算法模型无法解决的问题，中国邮政不断优化混合分拣智能系统的算法模型，使其更加适应实际业务和财务需求。一方面，业务分析部门通过引入分布式计算框架，实现了算法的高效并行处理，显著提高了计算效率；另一方面，财务部门积极参与算法模

型的优化过程，确保每一步改进都能带来实际的经济效益。优化后的算法不仅能够快速处理海量数据，还能根据实时业务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确保了系统的灵活性和扩展性。这不仅提高了业务处理效率，还降低了因算法局限带来的潜在成本风险。

第三，业务团队与财务团队深度配合，利用混合分拣的智能系统缩短作业时间，提高资源利用率。邮政件和民营件的同时同机混合分拣，不仅提高了分拣效率，还降低了人工成本。在此基础上，通过精确的成本核算，持续监控资源利用情况，确保每一项资源都得到最优化配置，从而最大化利润空间。并且，中国邮政核心软件不再依赖第三方控制，增强了系统的自主可控性和安全性，降低了外部依赖带来的财务风险，确保了系统的高效运行和成本控制，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中国邮政通过自主研发智能分拣系统、优化算法模型和分布式计算框架的应用，以及推动农产品推广策略的数字化转型，成功解决了农村流通领域业财数据协同共享的难题。在此过程中，业财融合确保了业务活动与财务管理之间的无缝对接，使每一项决策都能基于“四流合一”开展翔实的数据分析、数据决策，每一次行动都能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为中国邮政持续价值创造提供了坚实的决策支持。

3. 梳理优化“四流合一”关键的业务环节

第一，基于“四流合一”开展流程梳理与成本管理。为了解决农产品全生命周期涉及多个阶段且难以精准把控的问题，中国邮政对种植/养殖、生产包装、销售物流、消费鉴别四大环节 20 多个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构建了从种植/养殖开始到消费者餐桌的端到端闭环管控流程。具体而言：首先，针对每个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进行了详细梳理和优化，确保每个步骤都有明确的操作规范和质量标准，并明确了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建立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其次，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了从种植到消费的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每个环节都受到严格监控，防止任何环节出现疏漏；最后，财务部门开展严格的成本核算，确保每个环节的成本透明可控，使资源配置更加合

理，并通过对每个环节的成本效益进行详细分析，确保每一项操作都能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第二，基于“四流合一”进行实时数据监控与智能化管理。中国邮政与当地政府、农村信用合作社合作，采集农户及地块、土壤、种子、化肥等信息，利用物联网技术实时监控农作物生长过程及环境指标。通过在农田中架设传感器，实时监测土壤湿度、温度、光照等环境参数，并将数据上传至云端平台进行分析。农户可以通过手机 App 随时查看作物生长情况，获取专家建议，及时调整种植策略，提高作物产量和质量。中国邮政基于“四流合一”数据驱动决策，其中财务部门通过数据分析提供精准的市场预测和财务规划，支持农业生产的科学决策。

第三，基于“四流合一”增强销售透明度与用户黏性。首先，中国邮政利用数字化技术，在每个关键节点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确保每一批次的产品都符合国家标准，为每一件产品生成唯一的溯源码，记录其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信息，确保消费者可以轻松查询产品来源和质量情况；所有检测报告和溯源信息存储在区块链上，既可以随时查验产品情况，又增强了消费者的信任感。其次，中国邮政对销售平台数据进行实时监控与分析，所有产品参数、介绍等信息均经过审核后上链，确保每一笔交易的真实性和透明度。例如，通过实物拍照和信息审核，减少了虚假宣传的风险，提升了消费者的信任感，从而增加了销售额。再次，引入消费者评价机制，获得了宝贵的市场反馈，有助于优化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互动反馈机制增强了用户的参与感和信任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效应。最后，通过分析用户行为数据，制定个性化的营销策略，提高转化率，增加用户黏性。

综上所述，中国邮政基于“四流合一”开展全面梳理与优化业务流程、实时监控与智能化管理、产品数据与销售互动反馈，成功构建了贯穿农产品业务全生命周期的“业财融合”，形成了业务规模和品牌价值的双向增长效应，在农村业务市场上实现了价值增殖。

（五）中国邮政“四流合一”业财融合的实施效果

1. 智能化网络规划降低“商流”成本

中国邮政通过开发智能网络规划模型，优化了省际干线和市内运输网络，实现了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品类限制的高效商品流通。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全面应用智能网络规划模型，制定了全国首批邮路规划方案，并在 24 个省份推广自提点分析与揽投网点规划选址模型，在 11 个省份推广市趟邮路规划模型。这些措施有效支撑了干线运输优化和“两集中”改革，使陆运运输单件成本同比下降 7.8%。此外，通过智能模型进行计算规划，在运输网络中科学采用双边、环形邮路方案，减少了单边运输占比，进一步降低了运输壁垒。

2. 高效分拣技术提升处理“物流”效率

为提高分拣效率，中国邮政打造了望江共配样板间，实现了邮政邮件与民营快递邮件的同机混合分拣，解决了民营快递转邮信息卡点问题。自主研发的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使分拣时长缩短了 40%，移动端面单 OCR 识别准确率达到了 95.9%。该系统自 2023 年 3 月上线至 2024 年 1 月末，累计自动分拣民营快递量约 155 万件，收容率小于 5%，错分率小于 1%。该模式已在多个省份县域共配中心推广，如青海湟中和共和县采用低算力边缘设备完成了智能服务部署，实现了六合一混合分拣，并逐步投入生产，提高了物流效率。

3. 农产品防伪溯源平台保障“信息流”安全

针对农产品食品安全和销售难题，中国邮政构建了覆盖种植/养殖、生产包装、销售物流、消费鉴别四大环节的农产品防伪溯源平台。截至 2024 年 10 月，平台已接入超过 160 种农特产品，生成溯源码超过 3.5 万个，被扫描次数超过 2.5 万次。该平台广泛应用于黑龙江、海南、四川等地的邮政农产品基地及相关企业，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基于区块链的防伪溯源平台及其在三农服务中的应用》项目荣获第三届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在 2023 年快递绿色科技发展大会上进行了介绍。

4. 数字资金与电商平台助力“资金流”畅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储银行）积极应用农业农村大数据、移动互联、卫星遥感等技术，实现了农户贷款的线上申请和秒批秒贷，显著提高了农村

客户的信贷可得性和服务体验。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末，涉农贷款余额超过了 2.1 万亿元，个人小额贷款较年初增加了 2000 亿元，线上放款笔数占比超过 96%。此外，中国邮政致力于打造乡村数字经济新生态，建设了邮乐平台，推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体系。2023 年，邮政自营农产品交易额达 110 亿元，批销交易额达 115 亿元。中国邮政连续八年举办的“919 电商节”已成为知名的央企电商品牌，帮助建立了多个标准化优质农产品基地，显著提升了农特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销售额。

三、总结与启示

本文探讨了中国邮政的业财融合实践，解析了在农村市场业务中基于“四流合一”业财融合的驱动因素、实施举措与实施效果，揭示了业财融合促进企业价值创造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中国邮政推进业财融合以提升自身服务方面的探索，为业界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与启示。

（一）数据驱动的精细化管理是实现业财融合的重要前提

数据资源的深度挖掘与智能技术的有机融合，是实现服务精细化和智能化的关键步骤。中国邮政通过建立覆盖行政村、农民合作社、高价值农户、龙头企业和邮乐购站点的五大客群基础数据库，积累了大量标准化数据，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坚实的数据基础。这启示企业应当充分利用自身的历史数据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发智能服务平台，借助数据分析来发现业务优化的机会，以实现资源的精准配置和效率提升。

（二）业务流程的全面优化是促进业财融合的有效途径

面对农村市场的复杂需求，中国邮政细致识别了五大客群经营发展的关键要素及其在业务流程中的具体位置，区分共性与个性差异，从而有的放矢地优化服务模式。这意味着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时，要从实际需求出发，深入分析业务流程，精准识别服务改进的优先级，确保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例如，邮储银行通过主动授信、普遍授信和特色产业敏捷服务模式，解决了农村客户的“融资难”“销售难”“物流难”等问题，显著提升了客户服务体验。

（三）高效的跨部门协作是推进业财融合的必要保障

在推进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中国邮政积极整合内部资源，加强外部合作，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惠农服务平台，包括客户端（中邮惠农 App）、管理端（邮客行 App）和政府小程序三个子系统，实现了财务、业务和技术团队的紧密合作。通过深入了解农业生产和农村市场需求，财务人员能更准确地把握成本动因和服务需求，以促进财务与业务的深度融合，确保服务措施与业务实践无缝衔接。同时，高效沟通机制的建立，有助于及时反馈信息，快速调整服务策略，共同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中国邮政“四流合一”的业财融合实践，具有信息融合性、组织融合性和价值融合性的特征，展示了邮政企业通过将业务运营和财务管理有机结合，实现业务与财务高效协同和互动的过程。这为企业通过业财融合来促进服务优化、打造行业新质生产力等提供了重要的借鉴经验与启示。

（来源：《中国管理会计》2025 年第 1 期）

论财务造假与财务人造假——以康美药业为例

刘运国 郭瑞营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直指财务造假，要求严厉打击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持“用重典、正风气”，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财务造假听起来好像是财务人员在造假，那么财务造假是财务人造假吗？财务造假与财务人造假有何区别和联系？财务造假中财务人有多大责任？厘清这些模糊认识，对会计中介服务行业发展和整个资本市场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财务造假与财务人造假之辨析

财务造假是通俗说法，与之相近的概念是虚假陈述/财务舞弊。我国证券法中使用的是虚假陈述一词。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中将其定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最高人民法院站在投资者的角度，强调投资者因为管理层违规披露带来的损失，且并不局限于财务信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法律责任》将财务舞弊定义为：“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故意错报，包括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导致的错报和侵占资产导致的错报”，强调管理层动机，且局限于财务信息。目前公众对财务造假的认知更接近虚假陈述。一方面，公众在意管理层违规披露信息是否给投资者造成了损失，而不仅是管理层是否存在故意错报的意图。另一方面，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均可以用来误导投资者，而不仅是财务信息。注册会计师主要对其产生过失的财务信息负责，因此审计将其局限于财务信息，这与公众关注点有所差异。因此本文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假陈述的定义，将财务造假定义为：上市公司的管理层通过虚假记载财务数据、误导性陈述、遗漏重大事实等手段，影响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真实价值的判断，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相应地，财务造假的行为人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协

助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证监会令第182号）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银行、企业内部的业务部门员工等可能辅助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财务造假。财务人造假并不等同于财务造假。财务人一般指的是对财务报告负责的人员，既包括公司内部人员，也包括公司外部人员。根据证监会令第182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总监主要对财务报告负责，属于公司内部财务人。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主管应该在财务报告上签字，同样属于内部财务人。外部财务人主要起外部监督的作用。有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属于非执行董事，其职责是监督控股股东、管理层的财务工作，并向公司提供财务相关咨询，是公司外部财务人。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还需要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签字，因此注册会计师也是公司外部财务人。通过对比可以发现，财务人的范围比财务造假的行为人更小。康美药业中参与财务造假的行为人既有财务总监、会计主管、出纳等内部财务人，也有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等外部财务人，还有实控人及其他董监高。

二、财务造假中的财务人

财务造假的动机和手段影响财务人作用的发挥。从动机来看，资本市场的财务造假通常有两个目的：一是操纵股票价格来满足实际控制人的要求，通过买卖股票或质押来获得资本利得。二是达成管理层向投资者承诺的业绩以获得奖金，大多数情况下实控人或其代理人的奖金最高。因而在参与财务造假的各方中，实控人的动机最强。实控人在多数财务造假案例中处于主导地位，具有主观上的故意。康美药业的财务造假也是以实控人为主；除了实施财务造假外，康美药业的实控人还通过内幕交易、行贿来获得资本利得。内部财务人辅助实控人实施财务造假。外部财务人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可能故意配合实控人实施财务造假，也可能没有尽到勤勉尽责义务而未发现实控人财务造假；在特定的情况下，实控人实施财务造假的手段过于隐蔽，外部财务人即便在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下也难以发现

财务造假行为。从手段来看，近十年来财务造假一般与业务造假相结合，比单独实施财务造假更加隐蔽。财务数据来源于业务数据，业务数据来源于业务活动。上市公司伪造业务活动可以产生相对真实的财务数据。这种情况下，业务人员伪造业务产生真实的业务记录；财务人员根据业务记录来进行账目处理。此外，近年来上市公司与外部第三方共谋舞弊也较为常见，如企业与外部供应商串通进行资金体外循环，虚增销售收入。实控人故意和主导财务造假的手段既包括财务数据造假，也包括业务造假、与外部机构共谋造假。因此从财务造假的动机和手段来看，财务造假离不开财务人，但主要原因可能不在财务人。

三、财务造假中财务人的责任

在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中，财务造假的主体均要单独承担责任，较少涉及责任分配的问题。在具体民事责任分配上，根据财务造假参与方接触内部信息的程度、专业程度来划分责任。能够接触公司一手信息的内部人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如内部财务人、实控人、相关高管；而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等则是外部人，承担的责任相对较轻。具有专业背景的责任人对其专业领域的事项承担的责任较重，如注册会计师、有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等财务人。法释〔2022〕2号对不同类型的主体的责任进行了区别划分：（1）内部人主要根据其岗位职责、了解一手信息的程度、信息披露所起的作用来设定责任，而不依据其是否具有财务背景。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案中，承担民事责任的除了财务总监、会计主管有财务背景的人员外，还包括实控人兼董事、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一系列内部非财务人。（2）外部财务人则考虑事项是否与财务相关。有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对财务信息具有合理调查义务。注册会计师有根据审计准则调查财务信息的义务；对于超出其能力的事项则没有调查义务，如鉴定银行出具的询证函的真伪。如果具有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和注册会计师能够证明其尽到了勤勉调查义务，则可以免责。在康美药业一案中，注册会计师和部分独立董事由于没有对财务信息做到勤勉尽责而承担了民事法律责任。（3）对于既没有财务背景，也不是内部人的主体而言，如果参与了上市公司的财务造假也应该承担责任。如银行配合

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向注册会计师出具了虚假的询证函。尽管目前的责任分配较为清晰，且体现了“追首恶、打帮凶”的原则，但笔者认为财务人承担的责任仍然较重。根据证券法，实控人、内外部财务人在财务欺诈中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即上市公司无法向投资者赔偿财务造假带来的损失时，实控人、内外部财务人有责任替上市公司赔偿。康美药业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 2023 年 7 月被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要求承担 5130 万元的赔偿责任。此外，有时行政执法和司法的周期过长，增加了实控人转移财产、逃避责任的偶然性，导致内外部财务人替实控人和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增加。

四、现行抑制财务造假的举措

2019 年以来，我国已经出台了诸多措施来抑制财务造假。第一，增加财务造假的成本。2019 年修订的证券法增加了财务造假的责任，并已于 2020 年生效。一方面，新证券法支持集体诉讼，降低了投资者的维权成本。对于财务造假方而言，一旦在集体诉讼中败诉，需要赔偿所有投资者的损失，而不仅仅是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财务造假的民事责任加重。另一方面，行政处罚的上限提升到了 2000 万元，或者非法集资额的 100%。第二，填补监管空白。我国在 2023 年成立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改变了金融分业监管的模式。针对银行配合上市公司出具虚假询证函的问题，中国银行业协会在财政部、原银保监会等部门的支持下成立了数字化的函证平台。该平台汇聚银行的数据，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的授权可以访问数据，生成电子函证，其效力与纸质函证相同。第三，分别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改善审计市场。供给方面，财政部在 2022 年出台了《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财会[2022]12 号），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以审计质量为导向的一体化管理，改善会计师事务所的治理。此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还支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咨询业务、实施数字化转型来提升能力。需求方面，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 2023 年 4 月出台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以下简称 4 号文），要求上市公司聘请注册会计师时要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管理水平，权重应不低于 40%，而审

计费用报价的权重应不高于 15%。这有助于改变审计市场低价竞争的格局，形成以审计质量为导向的审计市场。第四，压实独立董事的责任。4 号文要求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注重审计质量，并制定了相应的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在 2023 年出台了《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 号），要求压实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大对独立董事不履职不尽职的责任追究力度。第五，持续秉持“追首恶、打帮凶”的原则。目前在立法层面已经体现这一原则，然而因为行政执法和司法的时间较长，增加了实控人等“首恶”逃避责任并将责任转嫁给财务人的可能性。这既不利于财务人等专业人士的职业发展，也不利于压实“首恶”的责任，提高资本市场的有效性。因此笔者建议审慎辨析连带赔偿责任、充分利用行政和解制度，避免实控人等“首恶”将责任转移给财务人。这既有利于合理配置责任，避免因惩罚过重减少财务专业人才供给，也能提高“首恶”财务造假的成本，遏制财务造假，提高资本市场的有效性。

（来源：《财务与会计》2024 年度优秀文章合集）